

新疆大学文件

新大校字〔2019〕209号

关于印发《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大学章程》,结合新疆大学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的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或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勤工助学岗位；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开、公正、公平的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的，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的义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六）遵守教学纪律，上课必须携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教材或教学辅助材料；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新生入学报到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证件及材料，按期赴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的，应向学校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因病请假的，应另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方能生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入学资格初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一）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由本人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须提交军队入伍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自主创业的，须提交创业证明材料，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办理相关手续。两周内无故不办理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期满前两周内，向学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入学申请。经学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可办理入学手续，编入下年度相应专业学习。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复查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学校在 3 个月内对入学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或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报到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与生活；

（五）艺术或体育等类特殊型录取新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应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由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审批后，取消学籍，退回生源所在地。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第十条 学籍注册

（一）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二）每学年秋季学期，学生应按照学校学费标准按时缴纳学费。未按时或足额缴纳学费的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本科专业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 4 年（建筑学专业基本学制为 5 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或分阶段完成学业，最短不得低于 3 年（建筑学专业不

得低于4年），最长不得超过6年（建筑学专业不得超过7年）。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降级的时间计入学习年限。除特别规定外，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二条 考勤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擅自不出勤或超过请假期限者，均以旷课论处。

第十三条 请假

（一）请病假者须提供医院（含校医院）的诊断书及建议休假证明。请事假者须提供充分合理的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除突发或紧急情况外，学生请假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一般不得事后补假。

（二）请假三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批。请假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由学院领导审批。请假两周以上六周以内的，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在校外进行实践教学环节时由领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审批。

第四节 课程学习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年制与学分制相结合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选课

学生须通过“教学管理服务平台”完成选课，未选课或选课未成功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学习及考核，所取得成绩亦无效。

第十六条 辅修

学校鼓励学生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与学习基础，在学好主修专业（即学籍注册专业）的基础上，通过选修方式修读其他专业的课程，或辅修一个专业。

第十七条 课程免听

（一）学生选定的课程，应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对部分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3.8）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或因学籍异动（重修）需修读的课程发生上课时间冲突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任课老师同意，开课单位批准，教务处备案，可免听相应的课程，但须完成该课程规定的作业和实践教学环节，并仍须参加相应的课程考核。

（二）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听：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过程性评价课程（平时成绩占综合成绩比例超过 50% 的课程）。

第十八条 课程免修

（一）对部分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3.8）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开课单位批准，教务处备案，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二）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必修课程、各类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允许免修。

（三）学生申请免修的课程学分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允许免修总学分的二分之一。

（四）依据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学生的免修课程学分须按规定另行认定补齐。

第五节 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学生应按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分为正考、补考和重修（重考）等。

第二十条 课程补考

在学习年限内，除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外，学生初修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未取得学分的，在次学期开学可以免费参加一次补考。实践类课程和体育课须进行课程重修，不得补考。旷考和作弊学生均不得参加开学课程补考。

第二十一条 课程重修（重考）

学生补考后仍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须参加重修（重考）。重考不得申请缓考。

第二十二条 课程重学（重考）

为鼓励学生提高学业绩点，学校在教学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允许学生重学（重考）主修专业规定的已取得学分的课程。课程成绩高于良好以上的不得重学（重考）。

第二十三条 课程缓考

学生因病或因事不能按时参加初修课程考核的，应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后生效。缓考学生允许参加

次学期开学补考。补考不得申请缓考。

第六节 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记载方式

（一）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的课程，大于等于 60 分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不宜用百分制记分的课程或实践环节按 A（优 90-100）、B（良 80-89）、C（中 70-79）、D（合格 60-69）、E（不合格<60）五级分制记分。D（合格）及以上者，取得该课程学分。

（二）学生补考、重修（重考）、重学（重考）获得的成绩，在“教学服务管理平台”中予以特别标记。

（三）学生重学（重考）主修专业规定的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可按最高成绩记载。

（四）对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只记载合格成绩。

（五）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校园文化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或“第二课堂”成绩学分。

第二十五条 课程学分

课程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生学完某一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课程学分。课程学分由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二十六条 学业绩点

学业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是评定学生奖学金、

毕业或学位资格等的重要依据。

（一）课程绩点（T）

$$\text{课程绩点}(T) = \frac{\text{课程成绩} - 50}{10}$$

课程绩点 T 小于 1 时取 0。

（二）课程学分绩（D）

$$\text{课程学分绩}(D) = \text{课程学分数} \times \text{课程绩点}(T)$$

（三）学业绩点（S）

$$\text{学业绩点}(S) = \frac{\sum Di}{\sum \text{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i}{\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分互认

学校推行多类型学分互认，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学生可申请以下四个方面的学分互认：

（一）借助对口支援高校的课程资源优势。建立与对口支援高校进行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的机制，由学生通过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自主学习，取得学分后进行互认。

（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途径的交流学习，取得学分后进行互认。

（三）学生已取得与某门课程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证书，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并认定相应学分。

（四）通过辅修课程，实现校内不同专业（类）学生的学分

互认。取得的学分可替代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相同（相似）且学分对等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八条 学籍异动学生成绩认定

凡有学籍异动的学生，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异动后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认可，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可计入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学分；异动后专业已开设而未修读的课程，须进行补修。

第二十九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要求

民语言类、双语言类学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等级考试（简称 MHK），申请学位者须达到《新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条 外语水平要求

非外语专业的普通类及单列类本科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简称 CET-4、CET-6）；外语专业的本科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全国高校外语专业等级考试；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本科生应在校内报名参加全国大学俄语等级考试（简称 CRT），以上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申请学位者须达到《新疆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在三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认定。

第三十二条 无故不参加已修课程考核者，按旷考论处，并

在成绩表中注明“旷考”字样。学生考试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在成绩表中注明“作弊”字样。旷考和作弊学生均不得参加开学补考。

第三十三条 成绩归档

学校建立严格的学生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业成绩。学生成绩档案归入本人档案。

第七节 转专业、转学与专业分流

第三十四条 转专业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可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给予优先考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 （三）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 （四）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三十五条 转学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转入我校的学生，高考成绩低于相关专业同一起源地

相应年份的同语种高考录取分数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含“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培养计划”等）；

（五）高考录取时限制转学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专业分流

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修读完大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后，根据相关规定分流至具体专业。

第八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休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一）经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

（二）根据考勤，请病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定应当休学的；

（四）在校期间申请创业的。

第三十八条 休学的程序与待遇

（一）学生因病申请休学，须由本人书面申请并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后可予办理休学。学生因创业休学，须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后，报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二）学生因病或创业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休学原则上以一学年为限，学生如需连续休学，必须办理续休手续，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次。

（三）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三十九条 保留学籍

（一）参军。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二）联合培养。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学习期间，可保留学籍，但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三）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四十条 复学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相应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保留学籍审批单和相应证明原件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应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申请复学者，须提交三甲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并经校医院核查，方可申请复学。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学校对申请复学的学生将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如发现申请人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出现本规定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籍。

(三) 准予复学的学生被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班级学习。

第九节 学业预警、自愿降级与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业预警

学业预警是学校针对个别学生出现严重影响学业的情况,及时提醒学生本人和告知家长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通过学校、家庭和学生本人三方共同采取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业预警的分类

学业预警分为一般预警、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 一般预警。学生一学期未获得学分达到该学期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安排的 20%以上的;学生所选课程(含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或超过 6 学分的;

(二) 黄色预警。学生所选课程(含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分的;

(三) 红色预警。学生所选课程(含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或超过 16 学分的。

第四十三条 实施学业预警的主体和程序

(一) 学业预警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应向达到学业预警条件的学生发出《新疆大学本科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联)》,并将学业预警通知单及汇总名单报教务处备存,且以一定形式告知学生家长。

(二) 各学院根据具体预警情况, 委派学业导师(班主任)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进行帮扶, 通过制定合理的选课或学习计划, 促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 学校对各学院的学业预警落实情况和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工作进行及时指导、检查和考核。

第四十四条 自愿降级

受到红色学业预警的学生, 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 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自愿申请降级, 经学校批准, 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降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十五条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退学处理:

(一) 在校期间, 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未取得课程(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除外)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 30 学分的(含 30 学分);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经催促告知仍不办理的;

(六) 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六条 自愿退学

学生本人申请自愿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退学。

第四十七条 退学程序

（一）学生本人提出退学申请的，由学生本人填写《新疆大学自愿退学审批单》，经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审签，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学校发布退学文件。

（二）其他原因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退学的初步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给学生送达拟《新疆大学本科生拟退学处理告知书》（简称告知书）。学生对认定事实或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 5 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过期视为放弃。在规定时间内学生没有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不成立的，教务处签署意见后将退学材料移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后上报学校。经学校讨论通过发布退学处理文件。

（三）学院负责将退学文件及《新疆大学学生退学处理决定书》（简称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告。

（四）退学的学生若对认定事实有异议，需在决定书送达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申请，过期视为放弃。

（五）退学学生若对认定事实无异议，或超过申诉期未提出申诉申请者，必须在决定书送达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者，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八条 毕业

（一）学校对毕业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鉴定和审核。学生在学校规定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要求，符合学校毕业条件，准予毕业，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二）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全部课程，符合毕业条件者，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位

（一）取得毕业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新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条件的学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二）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辅修专业毕业论文答辩合格，且可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可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上加注辅修专业学位信息。

（三）学生进入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学习，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取得毕业资格，并符合《新疆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条件的学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学校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四）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和具体实施方案，学生参加校

际联合培养，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新疆大学颁发，合作培养高校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结业

（一）在规定专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符合结业条件的学生可以按学校规定自愿申请留校学习或结业离校。

（二）符合结业条件申请留校学习的学生，按照在校生管理，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并按规定收取学费。

（三）申请结业离校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以返校申请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重考），按学分收取学费，考核合格并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学校予以换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毕业、申请结业离校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二条 肄业

对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但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而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对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下（不含一学年）而退学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一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

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六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或本人造成伤害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

措施。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学生应自觉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做到“两个不得”（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六个严禁”（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师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师生在校内外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识，严禁观看、存储、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

第六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

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记录档案，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七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其他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十一条 考试违纪者，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考试作弊者，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和毕业审核过程中，凡以虚假成绩（证书）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作弊行为认定，并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具体参照《新疆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新疆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为 6 到 12 个月期限。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均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均为 12 个月。处分期间，学生不得参加受处分所在学年度的各类评奖、推优、评优活动，已获评奖助学金资格的学生取消资格并停发奖助学金。

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可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生源地所在地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

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学校作出决定。

第八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有权向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有权向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三章（学籍管理）第九节（学业预警、自愿降级与退学）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学生。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